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公 布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 辭任及委任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i)林明勇先生基於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及(ii)莫偉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

林明勇先生基於私人理由，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及林先生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委任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莫偉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

莫先生，31歲，執業會計師，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莫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洲莫納斯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莫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四年，現為一間香港知名資產管理公司的專業人員。在是項委任前，莫先生已任職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公司策劃及投資部門近四年。緊接是項建議委任日期前三年，莫先生並無擔當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務。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莫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僅供識別

應付予莫先生之酬金為每年50,000港元，乃按其職責及經驗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莫先生。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亞群先生、劉曉春先生、陳正土先生及王佩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唐振明先生、丁剛毅先生及莫偉民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中國寧波，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